



讲文明  
树新风

文明遵义



倡导和谐心态

崇尚健康心理

弘扬传统美德 倡导文明新风



中共遵义市委宣传部 遵义市精神文明办 宣

## 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监督举报的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发银行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和经济金融改革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建立市场化运行、约束机制，建设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优质、资产优良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自2006年8月成立“审计举报办公室”以来，开发银行公开受理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取得了较好效果。为进一步确保国有资产质量稳定，维护资产安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进行监督，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开发银行利益等行进行举报。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监督范围

与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法人及组织。包括开发银行（含控股子公司）各类资产项目及客户，为开发银行资产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以及开发银行的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

### 二、监督内容

（一）利用虚假的经营信息及申报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的

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客户信息、财务报表、项目情况等申报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等行为。

（二）挪用、挤占、侵占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包括借款人或用款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或非法占用、私分和转移，或造成重大损失和浪费，以及其他违法违规使用等行为。

（三）恶意拖欠贷款本息或悬空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包括企业借资产重组、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转移和抽逃资金，逃避和悬空债务，以及其他有意、故意、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

（四）提供虚假担保的行为。包括担保企业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财务报表、产权文件，办理虚假登记等方式，为开发银行支持项目提供虚假担保等行为。

（五）其他侵害开发银行权益和危害开发银行(含控股子公司)资产安全等行为。

### 三、举报方式

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情况，可采用书信、来访、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随时向开发银行反映或举报。举报人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主观臆测、捏造事实、制造假证、诬告陷害他人，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举报人反映或举报可以实名或匿名，

但为尽快了解更详细情况以启动调查程序并及时反馈有关处理结果，提倡举报人实名举报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开发银行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依法给予保密。举报人请不要重复举报。

### 四、受理联系方式

#### 1. 总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国家开发银行 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8333171

电子邮件：jubao@cdb.cn

#### 2. 分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贵阳云岩区延安西路66号汇金大厦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纪委办（邮编：550003）

电话：0851-88651553

电子邮件：jubao.gz@cdb.cn

五、此公告由开发银行负责解释，相关内容已在国家开发银行网站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  
2022年6月28日

## 交付公告

尊敬的涪潭学府1号项目业主：

您好！我们很荣幸地告知您，您所购买的涪潭学府1号项目1期A1、A2、A3、A4、A5、A12、A13、A14栋物业，经相关部门综合验收，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现正式通知您，我司定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3日集中办理交付手续，请各位业主按照《房屋交付通知书》或电话邀约的要求前往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事项如下：

一、办理交付手续地点：

涪潭学府1号项目营销中心商业街。

二、办理交付应缴纳款项及携带资料：

1、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办理交付时应缴纳完毕购房款、维修基金等相关费用；

2、须提供业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房合同、交款收据原件等，委托他人代理收房的，应出具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我司邮寄的《房屋交付通知书》中载明内容及要求为准）。

三、咨询电话：

0851-24393888或您的置业顾问

请各位业主互相转告，并恭祝您乔迁之喜！

特此公告

贵州麒龙龙泉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公司法人章  
（陈娟）、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声明作废。

贵州向日葵研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遵义市法官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及公章一枚。特声明作废。

遵义市法官协会

2022年6月29日

##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赤水市

尝回头羊肉粉馆食品经营

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

号：JY25203810064786

（1-1），有效期至2024年

7月18日。特声明作废。

经营者：王茂军

2022年6月27日

## 公 告

遵义今都美源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股东王明义、万德平、杨

涛、梁忠莉、赵沙沙、钱庆

燕、王代华、刘银寿、王信、

丁召航、候廷廷、闵健、夏旭

飞、赵名叶、林登羽、罗涛：

由于你们擅自离店多日，并未办理相关手续，现特公告

你们从公告之日起3日内到遵

义今都美源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按入股协议

书处理。

特此公告

遵义今都美源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 股东会召开公告

贵州天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3MA6J10NQX6）全体股

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的

《章程》，现定于2022年7月14

日9:00在公司召开股东会。会

议议题：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

公司章程。请全体股东按时参

加，如届时未到，视为放弃股

东权利。

特此公告

联系人：颜玉盖

电话：15058657087

贵州天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7月7日（星期四）15时，在仁怀市茅台文化旅游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会议室拍卖：仁怀市美酒河镇马桑酒厂房屋5年租赁权。建筑结构：框架混合，建筑面积约1951.23㎡，参考价：28万元/年。

●业态要求：酒庄、特色餐饮、文化演艺等符合景区定位及消费者需求的项目。

●报名资格及条件：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之公民和法人及社会团体；并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携带相关证件，均可参加竞买。

●报名及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至7月6日17时止。

●报名地点：仁怀市超一时代广场6栋21-3房。

●展示地点：仁怀市美酒河镇马桑坪。

●报名电话：15985029006 18892428376

遵义春秋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9日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省政府指定文物拍卖企业

##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与南部新城指挥部（海尔大道）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一份，编号：039，还房位于小河路指挥部还房楼，共两套，合计建筑面积：190.96㎡。特声明作废。

王贤军

2022年6月29日

###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黔0303民初3220号  
冯禹华：

本院受理原告熊芳与被告冯禹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万元并支付该借款从2019年5月24日起到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月息15.4%计算，到2022年5月10日已欠1.386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通知书、证据清单、开庭传票等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向本法院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2022年8月29日9点15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电话：0851-28669954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7日

###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21）黔0303民初10002号  
贵州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莫玉英与被告钟世泽、贵州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2021）黔0303民初1000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钟世泽不服，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人上诉请求：一、请求二审撤销（2021）黔0303民初10002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或将本案发回重审；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公告费用等由被上诉人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则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7日

###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谢小辉：

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方松、谢小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03民初2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方松于2019年9月23日签订《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新易贷-京东贷】消费金融贷款抵押申请和使用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5年消借第017003056号）；二、被告方松、谢小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36332.13元，并支付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逾期利息及违约金（1、截至2022年2月9日尚欠的逾期利息1801.62元、违约金496.31元；2、从2022年2月10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之和以尚欠借款本金36332.1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三、被告方松、谢小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1080元；四、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对被告方松提供抵押的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南白镇遵南大道南段西侧鑫南南幢10+3单元3-27-1号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黔（2017）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369号、抵押权证书：黔（2019）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证明第0013148号）在折价、变卖、拍卖所得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60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192元（原告已依法预交），由被告方松、谢小辉共同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31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红义：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3398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京华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审理过程中，本院认为你住所地邮寄，你没有签收，故本院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为：一、请求法院解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京华支行与被告郑传旭、朱红义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郑传旭、朱红义偿还所欠原告贷款金额208844.67元及相应利息直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截至2022年1月21日欠息金额为6854.90元。《利息计算方式：以所欠借款208844.6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并在此基础上加收50%计算罚息）；三、确认原告对坐落于遵义市红花岗区忠庄镇忠庄村江南一品怡河苑1幢1-4-1号房屋享有抵押权，对该房屋拍卖、变卖等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原告合法权益的费用由被告承担。以上暂计215699.57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遵义市汇川区综治中心审判庭领取，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该案定于2022年8月15日14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综治中心审判庭（导航汇川区教育局）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黔0303执383号  
冯德全：

本院受理刘清贵申请执行冯德全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黔0303执38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责令你应履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一、向刘清贵支付100万元；二、承担案件受理费16390元，公告费400元，承担执行费12568元。如你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应在5日内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碍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2019）黔0303执38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冯德全银行存款人民币110万元，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7日